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精〔2023〕34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 选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省建设集团，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7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升“最美浙江人”选树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结合厅“最美建设人”选树活动实际，为进一步培塑行业精神，提高选树活动的知晓度、美誉度和标识度，对原选树办法进行了修订，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16日

# 浙江省“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 选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深化“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选树活动（以下简称“选树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提升“选树活动”的标识度和影响力，不断凝聚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选树活动”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最美建设人”为主题，组织开展的先进典型发现培育和宣传激励活动。

第三条 “选树活动”面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按照示范性强、可学度高、传播力大、影响面广要求，坚持“自下而上、层层推荐、客观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始终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活动全过程，确保选树对象立得住、叫得响、过得硬。

第四条 “选树活动”每年举办一届，持续开展。每届选树最多不超过20个（包括个人和群体），可视情增设特别奖。

第五条 对年度获奖对象，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在评优评先、职务等级晋升、疗休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推荐获奖对象所在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单位，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加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选树活动”按照统一规划、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由厅党组统一领导，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和厅机关各处室、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

第七条 厅成立“选树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先进典型人物（群体），开展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工作。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由厅领导和厅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直属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等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选树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厅选树办”），具体设在厅直属机关党委，是“选树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汇总和组织初审，并做好调查研究、源头发现、选树宣传、学习实践、关爱保障和动态管理



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和厅机关各处室、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为选树对象的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系统行业）选树培育工作，并广泛发动，积极向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推荐先进典型人物（群体）。

**第九条** 行业系统的有关专家、省级有关单位代表、行业协会负责人、新闻媒体代表以及厅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厅“选树活动”评审专家库，做好“选树活动”的初步审核、专家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协会要集聚资源、集成优势，加强对“选树活动”的协调、监督，全面宣传弘扬，发挥好服务功能和纽带作用。

### **第三章 选树范围**

**第十一条** “选树活动”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副厅级（或相当职级）及以上人员不参加评选，处级（或相当职级）、企业负责人等人员参评比例不超过10%。从严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以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推选比例。

**第十二条** 个人选树对象，需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系统工作2年以上；群体（包括团队、班组）选树对象，需成立并开展工作不少于2年，人数原则上应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不宜以整个单位集体为选树对象。

#### 第四章 选树条件

**第十三条** 选树对象突出政治标准，应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核心价值观的个人或群体，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各条战线的先进典型和杰出代表，要美在奉献、美在担当、美在平凡、美在诚信，能够生动诠释铁心跟党走、忠于祖国的信念觉悟，爱岗敬业、技术精湛的工匠精神，服务群众、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立足平凡、追求高尚的美好情怀，诚实守信、从德向善的时代风尚。并具备下列特点之一：

**1.先进性。**选树对象应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的先进代表，在本职岗位或行业上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完成工作任务圆满出色。

**2.典型性。**选树对象应具有高超的技艺、过硬的素质，在行业领域某一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或在推动行业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在完成中心工作、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3.时代性。**选树对象应紧扣新时代新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中心工作，生动诠释和塑造建设人、建设行业与时俱进的优良品质和工匠精神，具有较强的时代先锋引领作用。

**4.群众性。**选树对象应是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各个行业、各个岗位、各个年龄段中推选，从生产经营一线普通劳动者或基层单位群体（包括团队、班组）中推选，特别注重挖掘选树来自群众身边、体现群众愿望、深受群众认同的先进典型。

**第十四条** 选树对象应无违法违纪问题，未曾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第十五条** 往届获奖对象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但获评时间间隔3年以上，有新的突出事迹、示范作用明显，且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的，可再次参加评选。

## 第五章 选树程序

**第十六条** “选树活动”由厅选树办每年年初向省委宣传部提交项目申请和项目方案，经省委宣传部组织审核同意并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从5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一般分四个阶段：



## （一）推荐阶段

**1.部署。**厅选树办下发年度选树工作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标准条件、推荐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2.推荐。**推荐单位根据标准条件，按照“好中选优”原则，对推荐对象初步候选人严格审核，按程序报送厅选树办。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内省级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3个，基数较大的可以适当增加名额。厅机关各处室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个。由厅机关处室和行业协会推荐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 （二）初评阶段

**1.初步审核。**厅选树办在评审专家库里抽选5至10名人员，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对象初步人选。

**2.专家评审。**厅选树办在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选21名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依据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推荐对象初步人选进行全面客观评议审查，并组织评选投票，产生30名提名候选对象入围名单，按得票从多至少排序。如遇第30名票数相同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对象组织再次评议和投票，直至产生第30名。

## （三）公示阶段

**1.社会公示。**在厅门户网站、“浙江建设”微信公众号，对提名候选对象入围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听

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厅选树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2.事迹展示。**公示结束后，提名候选对象的先进事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在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展示。

**3.群众点赞。**在事迹宣传展示的同时，设立网上点赞平台，广泛开展群众性推荐推选和点赞投票分享活动，让社会公众浏览评论、点赞评选心中的“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提升“选树活动”的影响力。

#### **（四）终评阶段**

**1.实地考察调研。**由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带队，对提名候选对象进行实地抽查考察，进一步了解提名候选对象的政治立场、群众基础以及代表性、先进性等情况。

**2.提出建议名单。**综合考虑评选推荐、社会公示、事迹点赞、实地抽查考察等情况，由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请厅党组研究。

**3.审定选树对象。**召开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名单。

**4.公布揭晓名单。**组织召开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学习促进会，现场公布年度“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名单。

**5.事迹宣传推广。**在《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上进行专题报道，对“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先进事迹进行汇编，组织先



进事迹报告会，拍摄主题宣传片，广泛宣传获奖对象的先进事迹。积极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先、典型经验交流等活动。

##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健全发现培育、宣传示范、激励关爱和动态管理机制，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营造发现“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

**1.发现培育。**采用群众发现、单位寻找、行业推荐、组织审定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构建层层发现推选的“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产生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调推荐，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在政策、资源、人才、渠道等方面支持。

**2.宣传示范。**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和行业特点，坚持效果导向，善于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开设专栏、专题、专刊等多种渠道，举办微型党课、主题演讲、座谈交流、图片展览、视频展播、诗歌朗诵、征文比赛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扩大社会影响，让社会公众特别是行业干部职工切实感知先进典型不仅可

信、可学，更可敬、可亲，使“最美”精神深入人心、化风成俗。

**3.激励关爱。**加强日常走访慰问，特别是在重要节庆日给予节日关怀和慰问，营造关心关爱良好氛围。对“最美浙江人·最美建设人”获奖对象，各地各单位要给予荣誉礼遇，对符合劳动模范、“工人先锋号”和“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等评选条件的，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荐。

**4.动态管理。**广泛听取和收集“选树活动”的社会反响，根据反馈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完善改进工作措施，形成“选树活动”宣传迭代升级、螺旋上升的工作态势。跟踪掌握获奖对象工作生活动态情况，如有新事迹，及时总结宣传；如违反相关政策法规，产生道德滑坡，不符合主流价值标准的，根据情况严重程度予以批评教育、警告乃至撤销称号等处理。

## 第七章 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十八条** 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作风抓好工作落实，提升“选树活动”的整体成效。

**第十九条** 各推荐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如实进行选



树推荐，不得隐瞒选树对象存在争议的相关信息。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选树工作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选树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

**第二十二条**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断优化选树工作流程，积极为基层减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厅选树办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项，由当届厅“选树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最美建设人”选树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6月15日）同时废止。

... (faint text) ...

### 規 則 章 八 條

... (faint text) ...

---

抄送：厅领导，省建设建材工会，省级建设行业有关协会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